(上接B70版)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桑德环境本次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桑德环境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桑德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桑德环境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桑德环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崇阳天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5、鄂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江泵站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6、江苏沭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7、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2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桑德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983.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1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16.8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将另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详尽法定程序。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4年12月26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56人，授予股份合计为1983.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节“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新灵	董事、总经理	196.00	8.91	0.23
王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4.00	5.64	0.15
李天增	副总经理	120.00	5.45	0.14
刘晓林	副总经理	120.00	5.45	0.14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120.00	5.45	0.14
赵达	副总经理	120.00	5.45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50人）		1183.20	53.78	1.40
预留股票期权		216.80	9.85	0.26
合计（256人）		2,200.00	100.00	2.6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公司预留216.80万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3.69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23.69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四、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计算成本将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28.65元/股）为依据，期权成本按年进行分摊。

经测算，预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期权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期权成本（万元）	506.11	5820.39	2,899.50	1,264.19

上述对公司期权成本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上述测算值未计算预留部分期权费用。

五、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拟获授权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4年12月26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4年12月26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桑德环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条件满足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授予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3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刘华蓉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崇阳天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桑德鄂清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鄂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江泵站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桑德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沭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涉及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经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项目建设所需，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实施了相关招投标及项目可研报批相关手续，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3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董事胡泽林先生已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增补马勒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马勒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勒思先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勒思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马勒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马勒思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江苏阳光集团、特恩斯（TNS）市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保集团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7年6月起兼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秘书长。自2008年1月起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马勒思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勒思先生持有桑德环境股票849,657股。马勒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	-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
500万≤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超过2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1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公司直销机构及部分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关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7日、2014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关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30日起，取消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为800万元的金额限制，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 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4-071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晓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

报告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	许晓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许晓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27****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许晓明先生根据自身财务安排，通过深圳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完成本次减持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持有南国置业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国置业股份360,062,379股，占南国置业截至2014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37.17%，其中流通股61,104,033股，高管锁定股298,958,346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9,70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为：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过户时间	交易价格	过户股份数量	占南国置业总股本比例
许晓明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9日	7.15元/股	48,000,000股	4.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的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数将下降为312, 062,379股，其中流通股13,104,033股，高管锁定股298,958,346股，对应持股比例为32.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国置业312,062,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9,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武汉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永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许晓明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0,062,379股　持股比例：37.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12,062,379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96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许晓明
日期：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7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7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746,6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2%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746,5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000,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胜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	142,462,566	99.80	280,500	0.20	3,600	0.00	是
		中小股东	8,693,866	96.84	280,500	3.12	3,600	0.04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4	发行数量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6	限售期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09	上市地点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是
		中小股东	8,680,566	96.69	203,400	2.27	94,000	1.04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142,449,266	99.79	203,400	0.14	94,000	0.07	是
		中小股东